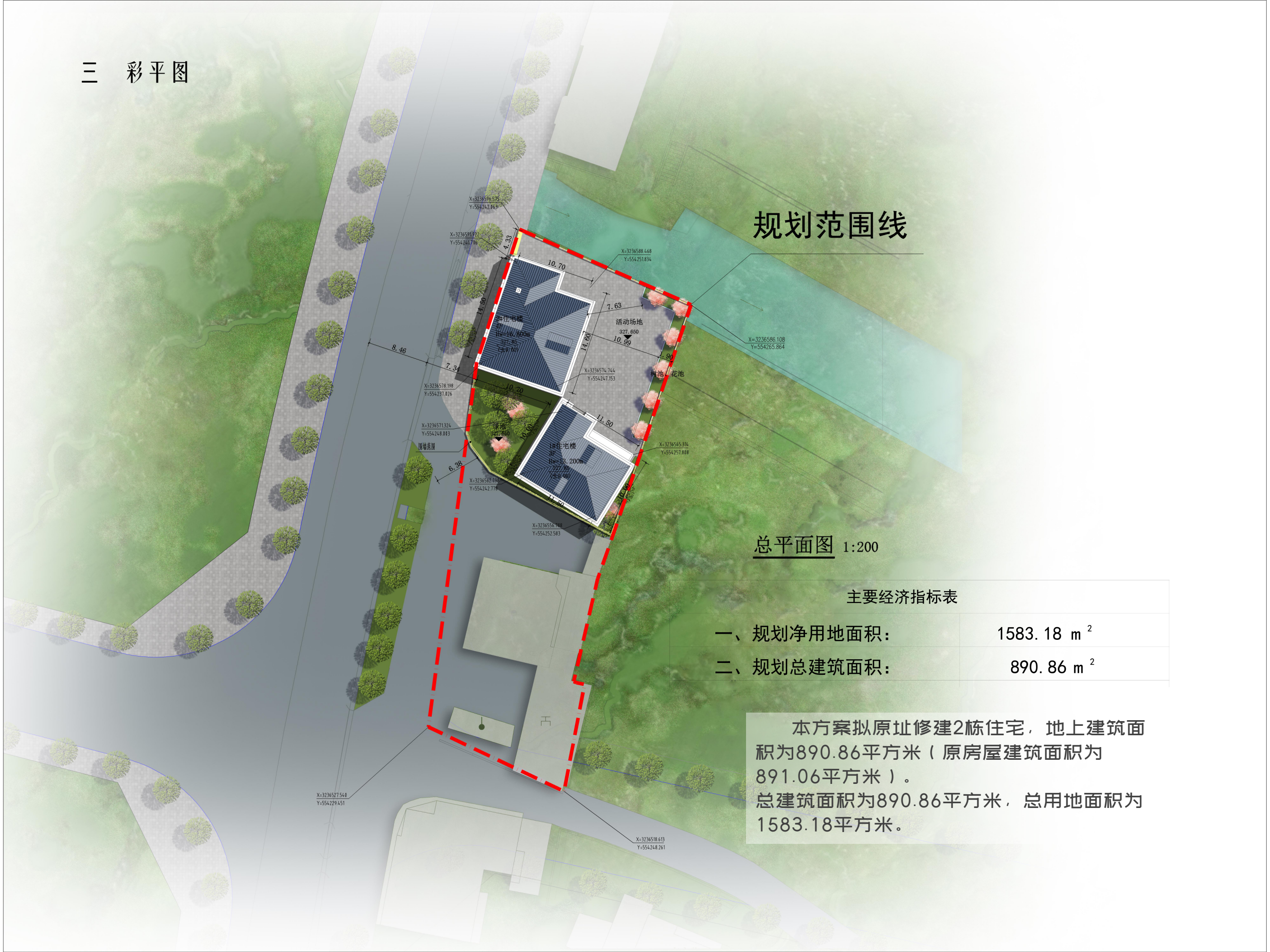


三 彩平图



规划范围线

总平面图 1:200

主要经济指标表

一、规划净用地面积：	1583.18 m ²
二、规划总建筑面积：	890.86 m ²

本方案拟原址修建2栋住宅，地上建筑面积为890.86平方米（原房屋建筑面积为891.06平方米）。总建筑面积为890.86平方米，总用地面积为1583.18平方米。